

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溧政办发〔2018〕97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推进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有关部门：

农业绿色发展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基本要求。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江苏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与实施办法〉〈设区市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指标与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苏办发〔2018〕22号）和《江苏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农规〔2018〕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

实际，现就加快推进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保障现有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地理标志农产品优质健康发展，大力发展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，根据《江苏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农规〔2018〕3号）精神，积极开展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，到2020年全市绿色优质农产品面积占可食用农产品面积的比重达到60%以上。

二、主要工作

（一）加强基地建设。根据市场供求变化和区域比较优势，围绕我市茶叶、竹笋、优质稻米等产业优势，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强、带动能力强的生产主体纳入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。参照绿色食品技术标准、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生产和管理，为绿色食品提供充足的原料储备，切实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，提升我市农产品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（二）加强日常监管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按照农产品质量网格化监管要求，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，大力开展日常巡查和检测工作；深入开展禁限农药使用、农资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，逐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奖励和违法违规“黑名单”制度，严把投入品源头使用关；围绕绿色食品投入品使用制度，加强绿色食品技术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宣传指导；推进农产品质量

安全示范单位和示范镇创建活动，不断完善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。

（三）推进标准化生产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深入基层和农产品生产单位，以农药、肥料等投入品合理使用为重点，加强对农业生产者的培训和技术指导，宣传普及农业投入品管理的法律法规，推广病虫害绿色防控和安全用药技术，指导科学用药。鼓励创建各类标准化示范基地，大力培育优质安全农产品品牌，稳步发展绿色食品、有机产品、地理标志农产品，不断提高绿色优质农产品总量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切实加强领导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做到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。同时，要成立专门班子，确定绿色优质农产品工作人员 2 名以上，明确工作职责；在行政村设立绿色优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 1-2 名。

（二）落实工作经费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将监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，确保宣传培训、检验检测、基地建设、工作考核等各项经费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严格督查考核。加强对绿色优质农产品工作的考核，对在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给予表彰；对在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工作中失职渎职、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，要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 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7日印发
